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 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
1	保六總隊	無		
2				

- 註:
-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，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
 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
 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經費彙總表

單位: 元

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
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
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